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財政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游麗玲

中華民國 1 1 2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4屆第2次定期會開議，麗玲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局職掌本府財政業務，以「健全地方財政」作為施政願景，並以「財務效能」、「財政紀律」、「財產效益」、「菸酒安全」等四大面向作為業務核心目標。

為健全財政，恪遵財政紀律及財政穩健之精神，本局持續精進各項財政業務，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策略，積極籌措自有財源，嚴謹管控債務，並妥善管理市有財產，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促進本市經濟持續成長，提高市民生活福祉。

最後，麗玲在此提出112年4月至112年9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12年4月至112年9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業務概況

(一)111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111年度歲入預算數原編列1,416億110萬7千元，加第1次追加(減)預算數歲入預算淨追加112億8,183萬1千元，合計為1,528億8,293萬8千元。在本府各機關積極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1,516億3,059萬7千元，執行率為99.18%。

表1 111年度臺中市歲入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目	預算數 (含追加減) (A)	決算審定數			比較增減數 (B)-(A)	執行率 (B/A)
		實收數 (1)	保留數 (2)	合計 (B)=(1)+(2)		
稅課收入	88,082,897	84,017,460	8,327,986	92,345,446	4,262,549	104.8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49,522	3,086,066	1,092,258	4,178,323	2,128,801	203.87
規費收入	5,011,226	5,526,580	30,647	5,557,227	546,001	110.90
財產收入	896,294	1,317,998	6,050	1,324,048	427,754	147.7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353,384	2,008,408	-	2,008,408	-8,344,976	19.40
補助及協助收入	40,640,466	37,819,939	2,170,040	39,989,979	-650,487	98.40
捐獻及贈與收入	467,843	430,442	23,018	453,460	-14,383	96.93
其他收入	5,381,306	5,274,831	498,874	5,773,705	392,399	107.29
合計	152,882,938	139,481,723	12,148,874	151,630,597	-1,252,341	99.18

備註：千元以下四捨五入，容有加減尾差。

(二)112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今年歲入預算原編列 1,409 億 8,058 萬 9 千元，因各機關業務需要暨中央部會陸續核定補助本市辦理各項重要建設經費，辦理第 1、2 次追加(減)預算，歲入預算淨追加 172 億 8,615 萬 1 千元，合計 1,582 億 6,674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歲入實現數 989 億 8,748 萬 8 千元，執行率 62.54%。本府賡續積極執行，增裕庫收，以支援市政建設經費。

表2 112年度臺中市歲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目	預算數 (含追加減) (A)	截至112年8月底 累計實收數 (B)	執行率 (B/A)
稅課收入	86,255,184	54,408,799	63.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24,884	1,782,904	88.05
規費收入	5,065,868	3,195,876	63.09
財產收入	742,711	608,082	81.8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804,807	4,807	0.04
補助及協助收入	43,742,511	30,429,526	69.57
捐獻及贈與收入	503,165	223,181	44.36
其他收入	9,127,610	8,334,313	91.31
合計	158,266,740	98,987,488	62.54

備註：千元以下四捨五入，容有加減尾差。

(三)債務管理情形

1、本市公共債務情形

- (1)本市 111 年度公共債務決算審定實際數 1,019 億 6,774 萬 3 千元。
- (2)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公共債務實際數 941 億 1,400 萬 6 千元。

表 3 臺中市公共債務情形

單位：千元

債務項目	111 年度 決算審定數	112 年 8 月底止
A. 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92,000,000	92,000,000
B. 未滿一年公共債務	9,967,743	2,114,006
合計=(A)+(B)	101,967,743	94,114,006

2、賒借收入執行情形

- (1)本市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賒借收入 1,125 億 9,830 萬 5 千元，實際向銀行舉借數 840 億元，執行率 74.60%。
- (2)本市 112 年度總預算編列賒借收入 1,124 億 9,996 萬 2 千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向銀行辦理貸款入庫 600 億元，執行率 53.33%。

3、債務還本執行情形

- (1)本市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 1,030 億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840 億元，執行率 81.55%。
- (2)本市 112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 1,030 億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償還本金 600 億元，執行率 58.25%。

4、債務付息執行情形

- (1)為支付長、短期借款及透支等債務利息，111 年度預算編列債務付息 9 億 3,0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6 億 3,572 萬元，執行率 68.36%。
- (2)112 年度預算編列債務付息 15 億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支付債務利息 5 億 786 萬元，執行率 33.86%。

(四)集中支付管理情形

1、市庫集中支付概況

市庫實施電匯存帳撥付入帳服務，各項應付款項隨到隨付，省時、安全、迅速又便民。112年4月至8月期間共完成處理本府各機關學校支付案件8萬1,966件，電匯存帳123,445筆，簽開市庫支票3,087張，支付金額總計946.89億元。

表4 112年4月至8月市庫集中支付概況表

作業項目	數量
支付憑單	81,966件
電匯存帳	123,445筆
市庫支票	3,087張
支付庫款總額	946.89億元

2、積極強化庫款支付作業 e 化多元功能，全面實施付款(轉帳)憑單線上簽核及電匯存帳撥付款項，簡化作業流程及加速付款效率，以提升整體支付效能，落實簡政便民措施。

(五)市有財產總值

臺中市市有財產計有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動產(包括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及權利等財產，依用途別區分為公用(即公務用及公共用)及非公用，截至112年6月底止，皆已完成產籍資料整併及入帳管理。

表 5 臺中市有財產量值情形分析表

單位：億元

財產類別		公用			非公用			合計 (億元)
		筆數	面積 (公頃)	價值 (億元)	筆數	面積 (公頃)	價值 (億元)	
A	土地(公告地價)	120,979	7,531.63	3,559.96	7,748	1,536.86	384.61	3,944.57
B	土地改良物	8,886	808.20	286.40	1		0.03	286.43
	房屋建築及設備	77,964		841.93	194	9.82	15.30	857.23
	機械及設備	311,818		113.07	62		0.33	113.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960		101.15	17		0.17	101.32
	雜項設備	7,138,424		67.00	45		0.07	67.07
	有價證券	27,465		69.51			0	69.51
	權利			1.00			0	1.00
合計(A+B)				5,040.02			400.51	5,440.53
C	土地(公告現值)	120,979	7,531.63	32,066.30	7,748	1,536.86	2,240.01	34,306.31
B	除土地外財產		808.20	1,480.06		9.82	15.90	1,495.96
合計(C+B)				33,546.36			2,255.91	35,802.27

(六) 菸酒查緝及宣導情形

為加強菸酒管理，本局會同國稅局、本府衛生局、經濟發展局及農業局執行轄內菸酒製造業者抽檢作業，落實源頭管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維護菸酒市場秩序，除加強執行菸酒業者抽檢及取締非法私劣菸酒外，並積極透過各類媒體對民眾宣導相關法令，建立民眾「拒買低價劣質菸酒及打擊非法、保障合法業者」觀念。

表 6 112 年 4 月至 8 月菸酒管理業務執行表

項目		數量
取締非法菸酒	查獲私菸	206,517 包
	查獲私酒	9,980 公升
菸酒業者抽檢	製造業者	38 家
	進口業者	15 家
	抽檢大賣場、連鎖超商及零售商	310 家
	未變性酒精業者	7 家
菸酒法令宣導	新聞稿	11 則
	公車車體廣告(4-6 月刊登)	17 條路線
	台鐵區間車廣告(4-6 月刊登)	6 面廣告
	臺中捷運車廂內廣告(4-5 月刊登)	38 面海報
	法令宣導活動	7 場

二、重要成果

(一)辦理財產檢核，加強公產之管理

運用分級品質管理制度之概念，以加強輔導各機關落實財產產籍管理工作。112 年度財產檢核作業已於 112 年 3 月底前，由各管理機關、學校辦理自行檢核；另本局會同本府主計處、政風處及教育局組成檢核小組進行實地檢核，自 4 月 27 日起至 8 月底止已完成 89 個機關之實地檢核。

(二)積極活化閒置及低度利用財產

活化閒置設施為一持續性的工作，目前府內自行列管 12 件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依活化計畫執行中，後續將持續控管活化中案件成效，並針對已活化案件持續追蹤，以提升公共設施效益。

(三)促請本府各機關學校加強清理其經管已無公用需求之房地，列管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以利開發利用

本期間共計清理列管本府警察局經管豐原區宿舍群、清水分局經管老舊宿舍群、農業局經管原豐原魚市場、沙鹿高工宿舍群、忠明高中南北兩側宿舍群及都發局經管原豐原果菜市場舊址等市有房地，總計列管面積為 1 萬 1 千餘平方公尺，該土地都市計畫使

用分區均屬住宅區或商業區之可供建築用地，收回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將積極開發利用，以帶動地方發展及增裕庫收。

(四)運用交流平台，提升財產使用效益

輔導及推動各機關運用財物交流平臺，多餘堪用之財物可透過該平臺媒合需用機關，或於購置財物前先行查詢預訂，財物於各機關間相互交流運用，使市有財物充分利用，實際發揮節流效益。112年度4月至8月節省經費支出估計為新台幣1,279萬餘元，有效提升財物運用效能、擷節支出並避免浪費。

(五)利用網站公開拍賣廢品，增裕市庫收入

為推動本府開源節流方案，透過財產拍賣網站公開競價變賣已報廢財產，提供民眾網路競價拍賣交易服務。112年4至8月共373個機關學校完成廢品網路拍賣，成交件數達3,535件，成交金額1,733萬餘元，有效提升資源再利用及增裕市庫收入。

(六)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清查及處分

不定期巡查所轄市有房地，倘經發現有占用情事，於委請本市各轄區地政事務所勘測確認地上物及使用面積後，除屬82年7月21日前占建房屋，且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情形，得輔導占用人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申請承租外，勸導占用人於本局所訂期限內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不動產，拒不配合者，依本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規定，追收最近5年使用補償金，並在未排除占用前，按期收取使用補償金。截至112年8月底統計結果，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出租1,554筆、占用778筆及部分出租、部分占用77筆，合計2,409筆。

另非公用土地本於公地公用原則，優先提供各項公共建設使用，倘經評估無公用需求，列入處分計畫，俟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出售事宜，並為使市有非公用房地出售案件審議更為周延，同時完善實務運作需要，於112年6月間頒布修正「臺中市市有房地出

售作業要點」。

112年4月至8月，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解繳市庫金額約1,102.58萬元；依上開修正後之本市市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規定，提送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將續辦處分程序案，計有27筆土地。

表7 112年4月至8月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績效

項目	數量(筆)	面積(平方公尺)	金額/公告現值(萬元)
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2,409	220,319.41	1,102.58
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處分案件	27	1,042.81	2,861.81

(七)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成果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規定甄選民間投入資金參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112年4月至8月新增簽約2件，引進民間投資金額估計約82億餘元。

表8 112年4月至8月民間投資簽約明細表

序號	案件名稱	執行機關	民參方式	簽約日期	民間投資金額(千元)
1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G9-1站土地開發案	交通局	聯合開發	112.04.19	2,775,321
2	臺中市豐原區一心段1130地號地上權案	經濟發展局	公開招標	112.08.02	5,500,000(預估值)

備註：序號1案件業經財政部核定民間投資金額；序號2案件甫簽約，尚未函報財政部核定民間投資金額，表列金額係由執行機關提報預估值。

(八)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創造資產價值

為永續經營市有財產，兼顧地方經濟發展並增加本市市民就業機會，完成本市北屯區鑫新平段176、176-1地號、西屯區鑫港尾段112地號、清水區銀聯段587-11、1596-1、1596-3、2233地號、梧棲區下寮段52、57、62地號；三民段503-2地號及東勢區中山段1505地號等12筆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招標估價作業，並於112年8月29日公告招標。

(九)查緝私劣菸酒成果

為維護菸酒市場交易安全及保障產消權益，本局對私劣菸酒稽查取締不遺餘力，配合中央辦理 112 年端午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查緝，查獲私酒 1,530 公升，查緝績效榮獲全國第三名佳績。

本局積極配合海巡署、港務警察總隊及保三總隊等相關查緝單位稽查市面私劣菸酒，避免民眾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而危害健康，本期成果如下：

- 1、112 年 6 月 7 日本局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至后里區民宅，查獲私製米酒 1,200 公升(市值約 9 萬元)。
- 2、112 年 7 月 13 日本局會同本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至烏日區一處鐵皮屋，查獲私製米酒 2,300 公升(市值約 17 萬 2,500 元)。
- 3、112 年 8 月 17 日本局會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臺中查緝隊至豐原區民宅，查獲產製私菸 3 萬支及菸絲 2,435 公斤(市值約 1,140 萬 2,800 元)。

參、創新措施

為增進市庫資金調度效能，本局透過增修臺灣銀行公庫服務網，強化其查詢功能，自 110 年 1 月起至 112 年 7 月底止，基金(專戶)單筆收入金額超過五千萬元筆數計有 316 筆，現以公庫服務網功能取代人工通報，以每筆收入之行政流程作業時間需花費 30 分鐘計算，簡化行政流程後共可節省 9,480 分鐘，能有效節省人力及作業時間，並提升作業效率。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兼顧健全財政及永續市政建設

督請本府各機關持續遵守財政紀律，落實開源節流，建構「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永續市政發展良好循環，完成富市台中、新好生活的願景。

二、持續優化財政業務資訊系統

持續精進財政業務資訊系統，簡化單位帳財產管理操作流程，確保資料的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同時，積極推動地籍圖資套疊增值功能，提升系統的視覺化服務，以精簡機關工作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尋求創新方向，增強數據分析和報告功能，以及強化數據的安全和隱私保護，期能提供具智能、便捷及安全的財政資訊服務。

三、輔導各機關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

本局積極辦理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與相關法令之教育訓練，並透過每年實施之全面檢核制度，督促各機關學校落實財產管理，協助各機關善用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提升市有財產管理效能。

四、適時適宜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活化及利用

持續清查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確實掌握市產管理現況，除現狀為租用、占用情形外，考量市政發展需要，將適時適宜視地方需求提供民間認養辦理綠美化，並積極辦理市有不動產短期出租或標租等，以增進市產使用效益及適當之利用

五、賡續加強取締非法菸酒業者及督導合法業者落實自主管理

積極配合財政部及各查緝機關定期或不定期執行菸酒稽查，以取締非法菸酒，保障合法業者；督導菸酒製造業者嚴格掌控原料來源、產製過程及品質管理，落實「自主管理及建立防範機制」；對市面販售菸酒加強抽檢，以維護市民消費酒品安全；藉由各種媒體及結合本府大型活動，多方面提升業者、消費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加強宣導菸酒管理法令及消費者權益。

伍、結語

財政為庶政之母，本局希冀未來更精進各項財務策略，有效提升財務效能，力求在財政穩健基礎下，合理運用各項財政資源，創造更高財務效益及財產價值，全力支援市政業

務順利推動，建設更繁榮的城市，與市民攜手共創美好生活。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